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不适用，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 / 年 / 月 / 日

备注：1.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。

2. 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“企业报价折扣证明”一栏中。